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债券代码：123033

债券简称：金力转债

##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2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81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269,543,5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967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30,442,5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7390%。

### 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,100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577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,352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27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、吕锋、储银河合计持有 182,160,000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7,22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7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6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00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、吕锋、储银河合计持有 182,160,000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7,22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7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6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00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虔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、吕锋、储银河合计持有 182,160,000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同意 87,223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67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6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00%；反对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539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49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